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沪0115强清152号

2026年9月3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沈金星对被申请人上海团星体育用品厂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本院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上海团星体育用品厂的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朱丽贞（负责人）、蒋倩、沈菲菲、商玲邴、钱黎萍、沈琦、高明明。

清算组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的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
- (十一) 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
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